

证券代码：873165

证券简称：爱特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22,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钱抱清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管均已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2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知松、富燕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 等法律、 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